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有關吸收合併葛洲壩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10月27日公告」)、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向除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的股東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10月27日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保護本公司及葛洲壩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本次合併中將賦予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現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建集團」)確認，本次合併將由中國能建集團作為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及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 僅供識別

## 警告

本次合併仍須待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合併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